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通税稽处〔2025〕117号

通辽市科尔沁区向阳大街佳欣建材经销处：（纳税人识别号：92150502MA0PR4T029）

我局（所）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1月7日对你（单位）（地址：方圆综合楼1层116室）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开具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企业在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12月20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271枚（包含负数发票20枚，作废发票247枚），合计金额20,040,164.89元，合计税额605,012.51元，价税总计20,645,177.40元。

1. 实地核查情况

根据检查实地调查显示，你企业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方圆综合楼1层116室，没有你企业存在的痕迹。

科尔沁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及检查组多次拨打你企业法定代表人，均无人接听，未发现你企业委托代理记账公司。

2. 发票流情况

（1）根据检查组在金三系统、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查

询信息显示，你纳税人在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12月20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271枚（包含负数发票20枚，作废发票247枚），合计金额20,040,164.89元，合计税额605,012.51元，价税总计20,645,177.40元。发票代码为015001800104，发票号码分别为04715656-04715699；发票代码为1500171320，发票号码为05954681-05954705、05963493-05963500、05969983-05969998、05987001-05987026、06012701-06012750、06380847-06380896；发票代码为1500164320，发票号码分别为07050026-07050075，合计金额20,040,164.89元，合计税额605,012.51元，价税总计20,645,177.40元。

（2）你企业在为下游企业开具发票后，在未通知下游受票企业，未取回发票联原件的情况下，将已开具的发票做了作废和红冲处理。你企业共计开具发票271枚，其中20枚为负数发票，已作废10枚，剩余10枚正常；251枚普通发票，作废237枚，红冲10枚，剩余4枚正常。

3. 资金流情况

检查组依法调取了你纳税人在通辽市金谷村镇银行开立的对公账户流水，以及法定代表人个人账户流水信息，均未发现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购进货物的支出。

4. 货物流情况

根据检查组在金三系统、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查询信息显示，该企业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列明的货物劳务主要为非金属矿石路边石、石子、碎石、河沙、素土、石粉等，非金属矿物

制品 SBS 防水卷材、混凝土、红砖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材料、木制品、塑料制品、密封用填料、林业产品、公共安全设备、煤炭等，但你企业未取得购进货物的发票，也没有取得运输发票，无货物运输；存在有销无进、进销不匹配情况。

综上，你企业在注册成立后，向下游多家企业共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71 枚，开具发票货物劳务明细门类众多，有销无进，对公资金往来分流明显，且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虚假、企业人员失联，呈现短期内集中开具的情形，故检查组认为你企业是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开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71 枚（包含负数发票 20 枚，作废发票 247 枚），合计金额 20,040,164.89 元，合计税额 605,012.51 元，价税总计 20,645,177.40 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科尔沁区税务局情况说明

证据二：佳欣建材经销处发票明细

证据三：询问笔录

证据四：“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证据五：佳欣对公账户银行流水，法定代表人个人银行流水

证据六：实地调查、询问情况现场记录光盘

上述证据一、六印证了你企业地址虚假、人员失联的事实；证据二印证了你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情况及有销无进、进销不匹配的事实；证据四证明了你企业地址、人员、成立时间等情况；证据五印证了资金流、发票流、合同流、物流四流不符；以上证据印证了你企业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是在没有真实业务

的情况下开具的违法事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你企业对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71 枚（包含负数发票 20 枚，作废发票 247 枚），合计金额 20,040,164.89 元，合计税额 605,012.51 元，价税总计 20,645,177.40 元，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认定为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规定：“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虚开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虚开发票一百枚以上且票面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

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数额达到第一、二项标准百分之六十以上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0〕第730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按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你企业对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已涉嫌构成虚开发票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